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u>目 錄</u>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5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六、修訂「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	5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6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8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9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一〇二年度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5
附件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6
附件五、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九、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捌、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6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三、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68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0
附錄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9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3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87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88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89
附錄十、其他說明事項-----	89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謹報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
謹報請 鑑核。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鑑核。

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3/25~
4/3）內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
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謹報請 鑑核。

六、修訂「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九及第 68 頁附錄三，謹報請 鑑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先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及第17~30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32,030,617元，加計期初未彌補虧損新台幣37,263元，未彌補虧損共32,067,880元，擬由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填補之。
- 二、盈虧撥補表如下列附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未彌補虧損)		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13,902,258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939,521)	
調整後期初未彌補虧損		(37,263)
減：本期虧損	(32,030,617)	
未彌補虧損		(32,067,880)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90,911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276,969	
期末未彌補虧損		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與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	0	0	0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0	0	0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之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1~46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47~49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

說 明：

一、依據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50~56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 102 年度營運狀況，台灣廠部分雖然部份客戶訂單動能衰退致整體營業額小幅衰退，但另一方面因穩定的客戶群及積極處理已提列備抵的呆滯料庫存，整體而言台灣廠獲利仍維持一定水準；大陸華東地區精華廠部分因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及上半年稼動不足等不利因素整年度仍為虧損，但另一方面因產品品質穩定及生產效率提升、第四季客戶訂單動能提升等有利因素致單月營運績效開始好轉，整體而言精華廠全年度虧損金額較去年度相比已大為減少。綜上所述，兩廠生產稼動率的提升、產能平準化以及新客戶的持續導入係為本公司 103 年度的重點營運計畫。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報表財務結構仍持續改善，較前一年度相比，負債比從 47.7%變為 46.9%，流動比從 141.25%提升為 156.66%，速動比從 109.69%提升為 121.44%，資金狀況從去年底的淨負債部位 5,396 萬元改善為今年底的淨現金部位 1,403 萬元，財務體質已屬穩健。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陷入困境，一直呈現低增長狀態，102 年也沒有改變，10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48%，102 年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2.19%，其中對外貿易出口衰退對整體經濟增長影響重大，近幾年因外部經濟環境一直不佳，以外銷出口導向為主的台灣電子產業明顯受到影

響，且海外工廠-中國大陸的工資及各項成本上揚、同業競爭等種種不利因素，皆讓台灣的電子產業經營辛苦，本公司亦身處其中，故 102 年度經營績效不甚理想。

展望 103 年，國際經濟發展不確定性仍高，但歐美景氣已開始復甦，及大陸的新一輪經濟改革啟動，加上台灣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政策陸續展開，應有助於台灣經濟情勢之改善，在此大環境下，本公司亦擬訂下列營運計劃：

1、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將積極鎖定以下利基型市場的客戶群為營運主軸，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1)醫療顯示器產品

(2)電子醫療產品

(3)工業用控制板

(4)汽車電子

(5)雲端應用產品

(6)無線網通產品

(7)事務機控制板

2、持續強化市場開發，積極導入新客戶，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除穩定目前現有客戶外，並運用既有優勢積極導入醫療器材、汽車電子等高利潤產品的客戶群，朝獲利目標邁進。

3、工廠端加強生產製程能力及導入設備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積極處理閒置資產，發揮資產價值。

4、調整公司體質，充分運用集團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持續專注經營 PCBA 代工本業，不敢懈怠，力求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蕭鈺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敬上

監察人一〇二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一〇二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一〇二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 賢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557,34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105,318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0,0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376,025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營運連帶保證	本公司保證 \$ 0 子公司保證 \$172,165
INFO-TEK (HK)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75,000
合計		本公司保證總額 \$1,143,68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總額 \$1,315,851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714,238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428,475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60%，即為新台幣 857,085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1,714,170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3年04月28日 第9屆第9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04.29~103.06.28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7元~10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2,000,000股	執行中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執行中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執行中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執行中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尚待核准
	已轉讓員工股份數量	-註-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註-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註-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註-

註：待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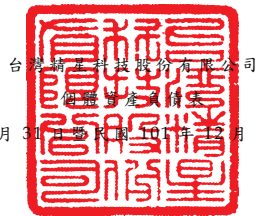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7 日



台灣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33,442	20	\$ 501,646	24	\$ 368,77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253	1	20,127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3,898	-	1,521	-	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95,344	14	197,317	10	205,35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	-	47,359	2	57,2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九)	232,044	11	225,958	11	38,91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九)	68,033	3	2,017	-	11,410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207,362	10	169,157	8	261,505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4,589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11,336	1	4,340	-	12,1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06,301</u>	<u>61</u>	<u>1,169,442</u>	<u>56</u>	<u>955,99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158	-	1,590	-	1,5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96,794	23	525,245	25	798,11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258,755	12	226,339	11	212,18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5,832	1	96,557	5	100,57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969	1	12,665	1	3,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33,020	2	49,157	2	49,88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	-	42	-	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6,000	-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3,570</u>	<u>39</u>	<u>917,595</u>	<u>44</u>	<u>1,172,338</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39,871</u>	<u>100</u>	<u>\$ 2,087,037</u>	<u>100</u>	<u>\$ 2,128,33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98,155	5	\$ 96,877	5	\$ 131,414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150	-	-	-	1,32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273,377	13	148,280	7	171,00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14,919	1	37,858	2	42,22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67,940	3	70,487	3	63,77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147	7	170,995	8	15,05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27,460	1	56,060	3	44,8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923	-	9,722	-	5,5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0,071</u>	<u>30</u>	<u>590,279</u>	<u>28</u>	<u>475,12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42,990	2	35,050	2	91,110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7,305	1	21,844	1	21,4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881	-	2,275	-	2,5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	-	498	-	8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325</u>	<u>3</u>	<u>59,667</u>	<u>3</u>	<u>115,87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11,396</u>	<u>33</u>	<u>649,946</u>	<u>31</u>	<u>590,994</u>	<u>2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60,911</u>	<u>54</u>	<u>1,160,911</u>	<u>56</u>	<u>1,160,911</u>	<u>54</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4,530	8	213,202	10	213,202	10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76,365</u>	<u>8</u>	<u>215,037</u>	<u>10</u>	<u>215,037</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	-	2,791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2,069)	(1)	75,230	4	158,59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4,662</u>	<u>4</u>	<u>78,021</u>	<u>4</u>	<u>161,389</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7	1	(16,87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428,475</u>	<u>67</u>	<u>1,437,091</u>	<u>69</u>	<u>1,537,337</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39,871</u>	<u>100</u>	<u>\$ 2,087,037</u>	<u>100</u>	<u>\$ 2,128,3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1,208,907	101	\$ 1,479,914	101
4170	銷貨退回	2,671	-	11,705	1
4190	銷貨折讓	4,747	1	3,702	-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1,201,489	100	1,464,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九）	1,107,622	92	1,379,003	94
5900	營業毛利	93,867	8	85,504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659	1	14,132	1
6200	管理費用	55,213	5	52,5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72	6	66,885	5
6900	營業淨利	23,995	2	18,61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二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17,798	1	19,8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35	1	38,179	3
7050	財務成本	(3,365)	-	(6,21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65,059)	(6)	(99,56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1,191)	(4)	(47,71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196)	(2)	(\$ 29,09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4,835	1	9,826	1
8200	本期淨損	(32,031)	(3)	(38,91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54	2	(16,87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33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415	2	(16,8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6)	(1)	(\$ 55,797)	(4)
	每股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28)		(\$ 0.33)	
9850	稀 釋	(\$ 0.28)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7,196)	(\$ 29,0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99	19,078
A20200	攤銷費用	3,815	1,78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652)	(92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6)	(127)
A20900	財務成本	3,365	6,2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65,059	99,562
A21200	利息收入	(3,809)	(837)
A21300	股利收入	(724)	(1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349)	(3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2)	(49,117)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843)	3,8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1,893)	12,8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40)	2,68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5,461	41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28)	(19,978)
A31130	應收票據	(2,377)	(855)
A31150	應收帳款	(94,639)	8,316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82	10,9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54)	(186,2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45)	9,702
A31200	存 貨	(16,312)	79,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9	(1,029)
A32130	應付票據	3,150	(1,326)
A32150	應付帳款	124,172	(24,562)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03)	(5,3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499)	\$ 9,6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655)	155,2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02</u>	<u>4,21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18	104,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3,875</u>)	(<u>6,22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43</u>	<u>97,8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54)	(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62)	(9,1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1)	(25,43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1,97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資金融通)	(59,6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94)	(3,1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95	7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24</u>	<u>1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890</u>)	<u>115,1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7	(35,0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660)	(44,8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394</u>)	(<u>2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57</u>)	(<u>80,1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204)	132,8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1,646</u>	<u>368,77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3,442</u>	<u>\$ 501,6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照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7,451	19		\$ 621,968	22		\$ 599,07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53	1		20,127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898	-		2,794	-		10,5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49,346	32		656,094	24		645,97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	-		47,359	2		57,8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21,097	1		22,264	1		43,12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	-		1,084	-		1,23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44,570	13		324,023	12		483,418	1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466	-		1,389	-		1,43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十)	24,589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38,957	1		69,238	2		29,9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21,627</u>	<u>68</u>		<u>1,766,340</u>	<u>64</u>		<u>1,872,69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58	-		1,590	-		1,5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754,593	28		775,246	28		900,453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5,832	1		96,557	4		100,573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094	-		12,912	1		6,4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8,209	1		35,128	1		35,4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	-		412	-		63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51,434	2		51,495	2		54,5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290	-		7,223	-		7,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0,675</u>	<u>32</u>		<u>980,563</u>	<u>36</u>		<u>1,106,939</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92,302</u>	<u>100</u>		<u>\$ 2,746,903</u>	<u>100</u>		<u>\$ 2,979,6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93,160	15		\$ 584,819	21		\$ 528,174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150	-		-	-		1,3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10,108	19		361,750	13		467,34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8,232	-		37,078	2		32,7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98,482	7		183,126	7		148,610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7,460	1		56,060	2		120,49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2,170	1		27,665	1		28,4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2,762</u>	<u>43</u>		<u>1,250,498</u>	<u>46</u>		<u>1,327,155</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72,795	3		35,050	1		91,11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7,305	1		21,844	1		21,4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965	-		2,420	-		2,5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065</u>	<u>4</u>		<u>59,314</u>	<u>2</u>		<u>115,13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63,827</u>	<u>47</u>		<u>1,309,812</u>	<u>48</u>		<u>1,442,293</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911	43		1,160,911	42		1,160,911	3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4,530	7		213,202	8		213,202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76,365</u>	<u>7</u>		<u>215,037</u>	<u>8</u>		<u>215,037</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	-		2,791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4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2,069)	(1)		75,230	3		158,59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4,662</u>	<u>3</u>		<u>78,021</u>	<u>3</u>		<u>161,389</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7	-		(16,878)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1,428,475</u>	<u>53</u>		<u>1,437,091</u>	<u>52</u>		<u>1,537,337</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4	-	
3XXX	權益總計	<u>1,428,475</u>	<u>53</u>		<u>1,437,091</u>	<u>52</u>		<u>1,537,341</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92,302</u>	<u>100</u>		<u>\$ 2,746,903</u>	<u>100</u>		<u>\$ 2,979,6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 2,898,308	101	\$ 3,249,360	102
4170	8,250	-	30,472	1
4190	18,607	1	21,394	1
4100	2,871,451	100	3,197,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九）			
	2,715,902	95	3,110,572	97
5900	155,549	5	86,922	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49,249	2	42,736	1
6200	151,608	5	119,293	4
6300	-	-	156	-
6000	200,857	7	162,185	5
6900	(45,308)	(2)	(75,2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90	26,035	1	46,946	1
7020	13,800	-	21,642	1
7050	(10,768)	-	(20,225)	(1)
7000	29,067	1	48,363	1
7900	(16,241)	(1)	(26,90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15,790	-	12,019	-
8200	(32,031)	(1)	(38,9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754	1	(\$ 16,87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1,339</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3,415</u>	<u>1</u>	<u>(16,87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6)</u>	<u>-</u>	<u>(\$ 55,797)</u>	<u>(2)</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031)	(1)	(\$ 38,91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32,031)</u>	<u>(1)</u>	<u>(\$ 38,91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16)	-	(\$ 55,7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8,616)</u>	<u>-</u>	<u>(\$ 55,797)</u>	<u>(2)</u>
	每股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28)</u>		<u>(\$ 0.33)</u>	
9850	稀 釋	<u>(\$ 0.28)</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一及二）		及三）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權益淨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總計		
A1	\$ 1,160,911	\$ 215,037	\$ 2,791	\$ -	\$ 158,598	\$ -	\$ 1,537,337	\$ 4	\$ 1,537,341	
M3	-	-	-	-	(44,449)	-	(44,449)	-	(44,449)	
D1	-	-	-	-	(38,919)	-	(38,919)	-	(38,919)	
D3	-	-	-	-	-	(16,878)	(16,878)	-	(16,878)	
D5	-	-	-	-	(38,919)	(16,878)	(55,797)	-	(55,797)	
O1	-	-	-	-	-	-	-	(4)	(4)	
Z1	1,160,911	215,037	2,791	-	75,230	(16,878)	1,437,091	-	1,437,091	
B3	-	-	-	113,940	(113,940)	-	-	-	-	
CI3	-	(38,672)	-	-	38,672	-	-	-	-	
D1	-	-	-	-	(32,031)	-	(32,031)	-	(32,031)	
D3	-	-	-	-	-	23,415	23,415	-	23,415	
D5	-	-	-	-	(32,031)	23,415	(8,616)	-	(8,616)	
Z1	\$ 1,160,911	\$ 176,365	\$ 2,791	\$ 113,940	\$ (32,069)	\$ 6,537	\$ 1,428,475	\$ -	\$ 1,428,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6,241)	(\$ 26,9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554	135,430
A20200	攤銷費用	3,937	1,92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39	1,4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672)	(43,17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6)	(127)
A20900	財務成本	10,768	20,225
A21200	利息收入	(5,423)	(6,277)
A21300	股利收入	(724)	(1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8,196	(2,2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2)	(49,117)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2,320)	15,37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852)	(1,4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84	(472)
A29900	提列退休金	5,461	41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28)	(19,978)
A31130	應收票據	(1,104)	7,760
A31150	應收帳款	(194,654)	33,581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82	11,0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66	21,3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4	425
A31200	存 貨	(5,449)	161,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751	(36,708)
A32130	應付票據	3,150	(1,326)
A32150	應付帳款	149,002	(106,177)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88)	4,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471	36,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95)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197	157,0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1,523)	(\$ 20,367)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955)	(8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719</u>	<u>135,7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
B01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	-
B0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96)	(9,179)
B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22)	(41,314)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97	4,298
B03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7	223
B0450	取得無形資產	(1,835)	(3,100)
B046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48	-
B0750	收取之利息	4,109	6,413
B0760	收取其他股利	<u>724</u>	<u>1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96</u>)	(<u>42,4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1,735)	56,760
C0160	舉借長期借款	89,800	-
C0170	償還長期借款	(80,655)	(120,597)
C03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455</u>)	(<u>1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045</u>)	(<u>64,0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95</u>)	(<u>6,3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4,517)	22,890
E00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968</u>	<u>599,078</u>
E00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7,451</u>	<u>\$ 621,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理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u>範圍</u>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程序所稱「<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p>九、本程序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條 評估作業 (交易價格 決定方式及 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另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開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定：

- (一)取得有價證券係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

	<p>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	---	--	--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 資產作業程 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固定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寫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資產取得後，應依「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四、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p> <p>五、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填寫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資產取得後，應依「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四、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設備辦理。</p> <p>五、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p>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公司短期票券、債券（含債券型基金）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短期股權投資（短期股票、股票型基金）及長期公債、公司債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p>	<p>一、<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贖回)</u>，須經總經理核准；<u>短期股權投資(短期股票、股票型基金)及長期公債、公司債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u></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 <u>設備</u>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標準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p>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p>	
--	---	--	--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應辦理公髻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應辦理公髻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兩者</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取其小)，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p>	<p><u>元</u>以上者(兩者取其小)，<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四、五、六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規定應</u>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本條第二項</u>規定將</p>	
--	---	--

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

	<p>二項規定辦理。</p>	<p>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u>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p> <p><u>六、</u>上述本條第五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u>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u></p>	
--	----------------	---	--

		<p>見者，不在此限：</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p>	
--	--	--	--

		<u>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第十三條	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u>並</u>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且</u>於財務報告中</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背書保證<u>保證書</u>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u>保證書</u>或票據<u>正本取回並</u>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留存歸檔；若原背書保證<u>保證書</u>或<u>票據有明訂保證期間，而保證期過後無法取回保證書或票據正本</u>，則該筆背書保證亦隨保證期間逾期而失效。</p> <p>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u>或逾期失</u></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u>效之背書保證</u>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十二條 附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辦理情形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應詳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報請股東會備查。</p>	<p>第十二條 附則：<u>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並每年將背書保證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貸放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上述資金貸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三、貸放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並且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u></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上述資金貸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u></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三款之限制，另行規範限額如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且轉投資公司間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上述三款之限制，另行規範限額如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且轉投資公司間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五、貸放程序：</p> <p>(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p>(二)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貸放程序：</p> <p>(一)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u>資金貸與申請書</u>」(得以簽呈代之)，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p>(二)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u>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u>，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u>隨時辦理</u>，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作財務簽證，則得延用尚未超過一年之徵信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做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編制「資金貸放評估報告」並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

<p>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範辦理。</p> <p>4.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依決議內容核貸。</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範辦理，<u>且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4.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擔保品權力設定：</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p>	<p>六、擔保品權利設定：</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如經徵信單位評估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二)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二)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七、簽約對保：</p> <p>(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人員辦理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p>	<p>七、簽約對保：</p> <p>(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人員辦理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u>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 辦妥對保手續。</u></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八、撥款：</p> <p>(一)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p> <p>(二)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八、撥款：</p> <p>(一)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該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u>董事會</u>核定之最高金額。</p> <p>(二)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u>(質)</u>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九、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p>	<p>九、登帳：</p> <p>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u>一</u>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十、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四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之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十、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u>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u>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四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之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u>得</u>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十一、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p>	<p>十一、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u>依第五條第三項第2款之核決程序辦理</u>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最高融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十一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十一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十六、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十六、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u>資金貸與有效期限、註銷日期</u>、截至本月底餘額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u>處理</u>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一條 發行目的</p>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發行目的</p> <p>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p> <p>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p> <p>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u>普通股</u>，其權利義務除<u>有關法令及本辦法</u>另有規定者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三條 轉讓期間</p> <p>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p>	<p>第三條 轉讓期間</p> <p><u>本公司</u>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p> <p>一、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p> <p>二、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p>	<p>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u>得認購股數</u></p> <p>一、於<u>認股基準日</u>前到職之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u>股份達</u>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p> <p>二、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u>整體</u>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p> <p>(二)董事會依本辦法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p> <p>(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p> <p>(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p> <p>(二)<u>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管理單位依第四條規定擬具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u></p> <p>(三)<u>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u></p> <p>(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p>	<p>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p><u>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資金成本</u></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p>	<p>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p> <p><u>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其</u></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p>	<p><u>所發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另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u></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p>	<p><u>第九條</u>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u>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u></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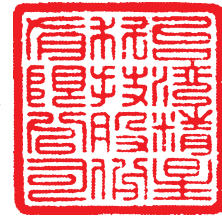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蕭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七、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五、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修訂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它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 一、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員工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庫藏股。
- (二) 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管理單位依第四條規定擬具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三)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及轉讓價格之調整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資金成本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其所發生之相關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另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從優適用之。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評估作業(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寫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資產取得後，應依「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四、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五、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第五條 核決權限

一、公司短期票券、債券（含債券型基金）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短期股權投資（短期股票、股票型基金）及長期公債、公司債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授信額度

- 1.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3.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或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兩者取其小)，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

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故應審慎處理之。
- 四、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財務部或其它權責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三條 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之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如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

-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第五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

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 d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附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辦理情形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應詳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一、目的：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二、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 三、貸放對象：
-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上述資金貸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三款之限制，另行規範限額如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且轉投資公司間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五、貸放程序：
- (一)申請：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 (二)徵信：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範辦理。
4.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擔保品權力設定：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人員辦理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八、撥款：

- (一)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

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二)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十、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四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之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十一、貸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

十一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以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四、未履行融資契約：

融資對象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五、申報及公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c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六、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八、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60,91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6,091,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03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蕭鈺	24,379,000	21.00%
董 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莊進茂	1,744,820	1.50%
董 事	彭朋煌	3,472,183	2.99%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9,596,003	25.49%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269,310	1.95%
監察人	傅賢基	90,048	0.0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359,358	2.03%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決算為虧損，經 10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可供分配。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財務決算為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十

其他說明事項：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3年03月25日至103年04月3日下午五點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